

南京大学艺术硕士（MFA）戏剧(创意写作方向)培养方案（修订）

一、培养目标：

实现“双一流建设”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的目标，探索“双创”人才的培养途径，借鉴国际创意写作人才的培养经验，提升文学艺术人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使之胜任各种文学体裁的专业写作，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学历、创意型写作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考试方式：

南京大学艺术硕士（MFA）戏剧(创意写作方向)的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4）大学专科毕业两年或两年以上、创作成绩优秀者也可报考，但须提供公开出版的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原件。如获得省部级以上文学创作奖的作品、在高水平的文学刊物上发表万字以上的作品等，需提供复印件与获奖证明。报考者需提供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取得复试资格。全国统考中的两门专业考试科目为：文学艺术基础、文学写作。复试内容为文学创作基本素质的考察，复试形式为面试。

三、基本学制：

基本学制三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少于 50 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9 学分）

- 1、马列文论（1 学分）
- 2、中国文化专题（2 学分）
- 3、美学专题（2 学分）
- 4、外语（4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共 36 学分）

A、专业基础课（25 学分）：

- 1、中国古代文学研究（4 学分）
- 2、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4 学分）
- 3、外国文学研究（4 学分）
- 4、作品研读与写作（4 学分）
- 5、戏剧与影视艺术理论（3 学分）
- 6、电影创作案例（4 学分）

7、电视剧创作案例（2 学分）

B、专业技能与实践课（11 学分）：

1、创作实践（9 学分）

2、影视剧写作（2 学分）

（三）选修课（6 学分）：

文学院硕士专业课任选。

五、培养方式

（一）实行学分制。

课程体系共分三类，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教学实行课堂讲授、讨论与写作实践相结合，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意写作的创作技能和策划能力。

（二）实行导师（导师组）负责制。

第一学期期末，根据师生互选的原则确定导师，制定培养计划，导师负责全部培养工作。

导师队伍包括：文学院各专业有能力指导研究与创作的研究生导师；

导师组由一名资深教授和 1-3 名副教授组成。

（三）强化写作创作实践

文学院外聘有创作成就的作家担任创作实践指导。研究生在毕业作品或毕业论文的撰写过程中，应积极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或创意写作项目，提高理论研究能力和实证研究能力；提高创意写作的创作技能和策划能力，并在本专业范围内对论文或作品的阶段性成果作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六、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

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总字数要求 30000 字以上。必须包含创作，可以只是创作，也可以创作加创作阐释，但是创作篇幅必须 5000 字以上，不得只是阐释。

毕业创作最终应提交个人主创的艺术作品，形式包括小说、散文、影视戏剧剧本，诗歌除外，字数 5000 字以上。

七、开题与答辩

- 1、学生须于第三学期就毕业创作选题提交开题报告。经三人以上的老师就开题报告与开题学生讨论通过后，方能进入毕业创作。开题确定的毕业创作内容与形式不应随意更换，如有必要应重新开题。
- 2、修满规定学分，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获导师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 3、答辩委员会由3人或5人组成，其中至少1名教授，其他成员应有不低于副教授的职称。
- 4、答辩委员会委员不仅应当审读毕业论文，还必须审读毕业创作作品。
- 5、毕业创作作品和毕业论文须经两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人士审读，并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评审意见。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考核合格，通过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答辩者，经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准予毕业，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文学院

2019年9月